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
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113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110年10月19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，本會深感遺憾如說明，敬請查照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73條第2項：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旨揭勞檢日係本會理事長高維龍出席陪同檢查，除闡述工會意向外，並建議承辦人蕭先生應否委請事業單位提供受檢對象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龜山文化門市，營業時間內的監視系統存檔資料。遭承辦人蕭先生回復：有關調閱監視系統存檔資料部份，礙於職權受限是無法提出要求的，顯有敷衍怠惰之嫌。
- 三、惟為釐清員工是否有無獲取充足休息(用餐)時間之運用，僅僅靠受檢現場員工訪談，囿於勞資之間權力不對等的關係，實謂緣木求魚之舉。
- 四、有鑑於上述情節，本會除表達遺憾外！另建議貴府應就所轄區域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營業據點(詳附件)，擴大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藉以獲取員工訪談數據極大化，來正視基層工會會員的訴求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

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

裝
訂
線